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1〕4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 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向纵深开展，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

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要抓住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三个重点，扎实推进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学习宣传全覆盖，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于5月底前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教育活动，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加深理解。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深入研判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防范应对措施。要精心筹划，扎实推进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负责提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资料，协调推进工作。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行动。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有关规定，结合威海实际，对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单位进行再排查、再起底，确保查准、查细、查全、查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于近期起草《威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各级要对照市场主体登记的名录，查漏补缺，逐一明确主管部门，做到对辖区内产业布局、结构状况有数，生产经营单位有数、重大危险源有数，对上级要求和落实情况有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本领域的企业单位要进行再梳理，确保全部纳入监

管范围，做到对本行业领域发展规律和特点有数，对分管行业企业有数、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数，对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有数。大排查大起底工作要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凡涉及本部门行业领域的企业都要全部摸排到位，形成监管台账。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存量风险隐患“清零”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对排查出的所有风险隐患，认真进行梳理，分出轻重缓急，列出风险等级，排出整改时间表，深入推进整改。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每一个风险点，都要落实责任、措施、时限，实现闭环管理。对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形成有力倒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于5月20日前，将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全部纳入《问题隐患销号清单》，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按照大排查大整治调度通报机制，动态更新，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规定整改时限内要全部“清零”。要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隐患，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并提出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建议，盯紧抓好整改落实。对新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依法顶格处罚，对屡次检查中屡禁不止、屡查不改的隐患和群众举报的隐患，一律视同事故严肃处理。

四、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各级各部门要把大排查大整治同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采取的各项整治措施不仅要管当前，解决突出问题，还要管长远，做到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文化旅游、应急、

林业、海事、消防等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分别牵头开展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海上交通、文化旅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消防等八大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其他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拿出过硬举措，扎实推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教育部门要及早关注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抓紧细化实化措施，预防为主、宣传教育、管理引导同步推进，提高未成年人安全意识，管控住各类风险。

五、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各区市（开发区）、乡镇（街道）及村（居）委员会要运用好网格化管理，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存在的各类风险进行排查和防控，重点排查交通安全风险、用电用气安全风险、火灾风险、高空作业风险、装卸作业风险及地窖、污水井作业等风险，及时完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特别要注重个体户、小作坊、各类人员聚集场所隐患排查，及时将排查问题报各级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牵头查处。要广泛推行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经查属实的，及时给予表彰奖励。

六、严格约谈警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底线议题制度，凡发生亡人事故的区市和行业主要负责同志，要在事故发生后的最近一次市政府常务会作出改进工作情况汇报。开展事故警示活动，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区市政府（管委），要在事故发生 15 日内，召开事故警示现场会，通报事故情况，播放该事故警示片，剖析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和

防范措施，会议要邀请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参加，会议情况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审定后，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严格落实事故督办和威海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凡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3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一般工矿商贸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区市，行业领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直部门，由市政府约谈事故发生的区市主要负责同志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提醒、质询、告诫性约见谈话，约谈要媒体参与，公开曝光。各区市和市直部门要认真梳理今年以来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对照《威海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威政办字〔2018〕35号）规定，对号入座，凡是符合约谈事由的，及时分析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七、加强跟踪督导，强化追责问责。各安全生产包区市督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列明清单，逐一督导核查各区市（开发区）是否对每个企业、单位都明确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做到两个“全覆盖”，监管执法是否做到两个“零容忍”，驻点监管是否发挥实效，网格化管理是否扎实推进，举报奖励制度是否落到实处，查出的重大隐患是否及时上报和落实整改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建立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严肃进行问

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将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和本《通知》精神情况，于5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